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pacific Capital Limited 亞科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oniston 與 IB Daiwa 訂立為數 10,000,000 美元 (78,000,000 港元) 之貸款協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換股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本公布刊發後 21 日內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換股貸款進一步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oniston 與 IB Daiwa 訂立為數 10,000,000 美元 (78,000,000 港元) 之貸款協議，該筆貸款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償還。可換股貸款乃從屬貸款、有抵押 (受第一級抵押所限制) 及可轉換為 Leed 股份，到期收益率為每年 15 厘 (已計及所有利息及費用)。

可換股貸款之條款

可換股貸款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借款人： IB Daiwa

放款人： Coniston

貸款金額 10,000,000 美元 (78,000,000 港元)，IB Daiwa 可於可換股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自任何第三方取得額外最多 20,000,000 美元 (156,000,000 港元)。可換股貸款從屬於優先負債。

* 僅供識別

先決條件	授出可換股貸款須待 Coniston 收訖若干文件（包括相關抵押文件）後，方可作實。
到期收益率	每年 15 厘（包括安排費用、息票及還款溢價）。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3 年）
換股權	<p>Coniston 可選擇以轉換為 IB Daiwa 所擁有 Leed 股份之方式償付可換股貸款。有關轉換權可由 Coniston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後及當相關股份不再附帶第一級抵押時行使。每股 Leed 股份之轉換價初步為 40.27 便士（6.24 港元），較參考價 38.35 便士（5.94 港元）有溢價 5%。參考價指 Leed 股份於貸款協議日期前 30 個交易日之加權平均價格。</p> <p>於各重訂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每股 Leed 股份之轉換價將會按下列方式調整：</p> <p>(i) 於首個重訂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每股 Leed 股份之轉換價將調整至相等於下列各項中之較低者：(a) 於截至緊接該重訂日期前一日止 20 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每個交易日 Leed 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AIM）買賣之加權平均價格（兌換為美元）；及 (b)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 Leed 股份 40.27 便士（6.24 港元），惟轉換價不得低於每股 Leed 股份 26.85 便士（4.16 港元）；</p> <p>(ii) 於第二及第三個重訂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每股 Leed 股份之轉換價將調整至相等於截至緊接該重訂日期前一日止 20 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每個交易日 Leed 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AIM）買賣之加權平均價格（兌換為美元），惟轉換價不得低於每股 Leed 股份 26.85 便士（4.16 港元），亦不得高於每股 Leed 股份 53.69 便士（8.32 港元）。</p>
抵押	有關股份及股票之第二級抵押已作為 IB Daiwa 於 Lodore US 權益之抵押，將於 IB Daiwa 償還優先負債及解除第一級抵押時轉換為第一級抵押利息。
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貸款將由 IB Daiwa 用作購買 Adavale Resources Limited（股份代號：PKT AU，前稱 Pocketmail Group Limited）股份、現有負債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貸款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假設 Coniston 並無將可換股貸款轉換作 Leed 股份，本集團將於可換股貸款到期時收取之收益率為每年 15 厘（包括安排費用、息票及還款溢價）。

可換股貸款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基準及評估 IB Daiwa 之信貸評級釐定。安排費用、息票及還款溢價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可換股貸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可換股貸款對本集團之好處

董事相信，可換股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多項好處。尤其是可換股貸款將：

- (a) 使 IB Daiwa 得以購買若干 Adavale Resources Limited 股份，本集團可透過其於 IB Daiwa 之投資升值，從而間接受惠；
- (b) 為本集團帶來商業回報；及
- (c) 使 IB Daiwa 得以償還現有負債。

本集團及 IB DAIWA 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於創業板上市之獨立商人銀行及資產管理集團，於中國、新加坡及英國均設有辦事處，於亞洲其他地區亦有業務代表。本集團從事商人銀行、資產管理、創業資金基金管理及直接投資之業務。本集團擁有 82.33% 權益之附屬公司 Crosby 從事本集團旗下商人銀行及資產管理之業務，並於另類投資市場（AIM）報價（股份代號：CSB LN）。

IB Daiwa 於日本註冊成立，並於 JASDAQ 上市（股份代號：3587 JP），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天然資源。Crosby 現持有 85,450,000 股 IB Daiwa 股份，約相當於 IB Daiwa 現有已發行股本 20.04%。IB Daiwa 董事會現時由 7 名董事組成，當中 3 名兼任 Crosby 高級行政人員。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IB Daiwa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換股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本公布刊發後 21 日內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換股貸款進一步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

倘 Coniston 選擇增加可換股貸款至超逾 10,000,000 美元，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倘若 Coniston 行使其換股權，本公司將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科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8 HK）。
「Coniston」	指	Coniston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rosby」	指	Crosby Capital Partners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股份代號：CSB LN），為本公司擁有 82.33% 權益之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倫敦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以及日本銀行法第 15 章第 1 段與該條例下內閣頒令所規定銀行假期及東京銀行同業市場開放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換股貸款」	指	Coniston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向 IB Daiwa 提供之貸款融資。
「現有負債」	指	IB Daiwa 現時結欠 Coniston 約 4,700,000 美元（36,660,000 港元）之款項。
「第一級抵押」	指	IB Daiwa 就 IB Daiwa 於 Lodore US 之權益給予一間財務機構之現有第一級抵押，乃以相關股份及股票抵押作為抵押，以取得優先負債。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IB Daiwa」	指	IB Daiwa Corporation，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於JASDAQ上市（股份代號：3587 JP），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天然資源。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Leed」	指	Leed Petroleum PLC（股份代號：LDP LN），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並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美國墨西哥灣地區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及燃氣。
「Leed股份」	指	Leed普通股。
「Lodore US」	指	Lodore US Holdings Inc.，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及燃氣。
「便士」	指	英鎊價值100分之1。
「優先負債」	指	IB Daiwa向一間財務機構就一筆為數2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所產生現時及日後之責任及負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相關股份」	指	IB Daiwa所擁有104,615,384股Leed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附註：除本公布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布內美元及英鎊金額已分別按1.00美元兌7.8港元及1.00英鎊兌15.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英鎊或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亞科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Ilyas Tariq Khan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陳覺忠

非執行董事：Ilyas Tariq Khan及Ahmad S. Al-Khaled

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子欽、Peter McIntyre Koenig及唐子期

本公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布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頁(www.techpacific.com)內。